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绥德县殡仪馆配电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建设地点：绥德县张家砭镇

发 包 单 位：绥德县民政局

承 包 单 位：陕西昶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年11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绥德县殡仪馆配电工程项目（二次）电力施工，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绥德县殡仪馆配电工程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绥德县张家砭镇马家坬村（蒲家圪崂自然村）、田庄镇紫柏湾村

工程内容：新建箱式变电站、10kV 架空线路、10kV 电缆线路、杆塔拉线、接地系统、临时配变拆除及迁移，全套配电设施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验，工完场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调试、包试验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保、包税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甲方下达进场通知次日起开始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事由，工期相应顺延。

计划开工：　年　月　日；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满足国家现行电力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整套配电系统试验合格，安全稳定投入运行。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接到故障通知，乙方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919,800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外，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绥德县殡仪馆配电工程项目（二次）电力施工，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绥德县殡仪馆配电工程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绥德县张家砭镇马家坬村（蒲家圪崂自然村）、田庄镇紫柏湾村

工程内容：新建箱式变电站、10kV 架空线路、10kV 电缆线路、杆塔拉线、接地系统、临时配变拆除及迁移，全套配电设施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验，工完场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调试、包试验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保、包税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甲方下达进场通知次日起开始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事由，工期相应顺延。

计划开工：2026年11月17日；计划竣工：2027年1月17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满足国家现行电力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整套配电系统试验合格，安全稳定投入运行。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接到故障通知，乙方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919,800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外，合

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施工方法调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等）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阶段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对清单与图纸之间的差异、工程量偏差及项目特征描述不明等情形，已在答疑期内提出或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已将其影响纳入合同总价。除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书面变更外，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为由主张调整合同价款。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其价款调整按以下顺序确定：（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按该单价；（2）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3）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及定额协商确定。未经甲方书面签认的增项、变更，一律不予结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材料费、试验、验收、质保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完成进场准备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80%（含已付30%预付款）。

3、竣工结算：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在30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并报送财政评审。财政评审机构出具评审结论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若财政评审机构非因乙方原因在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9个月内未出具评审结论，双方应共同推动评审进程；逾期仍未出具的，甲方有权依据已完工程及已有资料先行核定结算金额并支付至该核定金额的97%，核定金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为限，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合后续评审或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4、质量保证金：剩余审定结算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质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

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是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条件。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15日向乙方书面告知财政资金拨付的预计时间；因财政拨款审批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顺延工期或主张额外费用，但甲方应在拨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前述告知义务或拨款到位后仍拖延支付的，按第八条第3款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一）甲方

1、按合同筹措建设资金，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交施工场地，协调现场外部相关事宜。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财政评审）。

4、对乙方施工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暂停施工。

（二）乙方

1、严格按照图纸、规范、磋商文件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2、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工前与甲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在承担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3、负责设备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所有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4、按期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配合验收及审计（财政评审）。

5、质保期内履行免费维修维护义务。

6、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不以质量保证金为限），代付金额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代付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甲方依法在未结清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不适用前述追偿约定。

第七条 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开展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整改费用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应付之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但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未提交合格结算资料或财政评审程序未完成导致的迟延，不计入甲方逾期付款期间；财政评审程序迟缓的，甲方应按第五条第6款履行书面告知义务。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

（3）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经甲方或监管部门责令

停工整改后拒不整改的；

（4）经查实行贿的（适用第十二条）；

（5）无正当理由停工连续超过 7 日的；

（6）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第九条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国家通用／专用合同条款（GF- 2017- 0201 示范文本）；

7、同类文件，签署时间以后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构成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地震、暴雨等不可抗力，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 - 0201 通用条款执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据此主张工期顺延或免责。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或虽未超过 30 日但已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已完工程的实际价款进行结算，乙方应在其后 14 日内完成退场并移交已完工程及资料。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预期利润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诉讼、执行程序中的文书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对方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第四条价格形式、第五条付款条件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甲方内部合规程序批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绥德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501012010000013872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小街四号（县政府一楼）

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昶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364600768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贞观路交叉口睿明居小区1号楼3单元3101室

日期：2016年11月16日